

#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陕商院教〔2015〕28号

## 关于开展2015年校级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15年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高办〔2015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（陕商院〔2014〕199号）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学校将开展2015年校级优秀教材评选工作，并将择优推荐校级优秀教材参加省级优秀教材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1. 由我校在职教师任第一主编，撰写内容不少于全书的二分之一，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各类文字教材、电子教材。

2. 教材的出版时间应为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内（包括新版、修订版和重版）的教材（以版权页的出版时间为准）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

1. 申报参评的教材由主编填写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优秀教材申报书》。

2. 申报参评的教材应有2位校外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评议，根据教材的特点写出相应的评价意见。

3. 主编将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、样书3本、教学大纲1份、同

行专家的评议表及其他佐证材料报送教务处教材科。

### 三、奖励

按照（陕商院〔2014〕194号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）规定，获得校级一等奖的教材由学校推荐参加省级优秀教材评选。

### 四、申报时间

截止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校级优秀教材评选工作是加强教材建设工作的重要一环，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及时沟通，确保顺利完成我校2015年优秀教材的评选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15年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优秀教材申报书

2.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优秀教材专家评议表



---

抄送： 校领导；  
处领导，党政办公室。

---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2015年3月19日印发

---